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 貓 銀 貓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建議 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	4
3. 股份購回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投票表決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附加資料	6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6
9. 責任聲明	6
10.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某條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義所指）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鵬程先生
黃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
HU Qilin先生
張祖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貝麗北路99號
水貝國際2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受上市規則與庫存股份相關之若干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規限)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37,875,040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受上市規則與庫存股份相關之若干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規限)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247,575,008股股份。

此外，亦會透過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擴大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從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及/或轉售股份，所發行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3. 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37,875,040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3,787,50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黃雯女士及張祖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董事，包括黃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輝先生。張祖輝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相對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董事會已評估及審視張祖輝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已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性的要求，並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附錄二。

5.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smal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7.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文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所載的附加資料。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i)授出股份發行及轉售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237,875,040股繳足股份組成。建議董事最多可購回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3,787,504股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擬於購回結算後，根據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將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適當撥付。倘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本說明文件或股份購回授權無異常之處。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5. 有關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之措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這些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這些股東權利或配額將被中止。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以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各方（包括陳萬天先生）（統稱「**一致行動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500,000,0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40.39%。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現況下行使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44.88%。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一致行動集團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之程度。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曆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390	0.240
	五月	0.340	0.240
	六月	0.290	0.250
	七月	0.300	0.260
	八月	0.295	0.250
	九月	0.260	0.130
	十月	0.295	0.200
	十一月	0.240	0.175
	十二月	0.206	0.15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50	0.178
	二月	0.780	0.380
	三月	1.500	0.62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880	1.580

執行董事

黃雯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總監。黃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相關行政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先後於中國深圳多家公司擔任人力資源或招聘經理。

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物流管理大專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黃女士簽訂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黃女士有權獲發每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輝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張先生擔任深圳市黃金珠寶文化研究會的秘書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張先生任職於中國黃金報。張先生於中國黃金報最初擔任記者，繼而先後出任採編中心副主任及深圳新聞中心主任。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張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省的湖北大學，通過遙距學習取得漢語言文學的大專學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張先生於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取得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資格。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簽訂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期限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起計重續三年，及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計進一步重續三年。彼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聘。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獲發每年董事袍金600,000港元。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茲通告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黃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祖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規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股份」)及/或(受上市規則與庫存股份相關之若干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規限)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獎勵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或獎勵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股份發行；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獎勵、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獎勵、認股權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獎勵、認股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bb)（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獎勵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經不時修訂），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根據第4A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並在當時生效的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或發行其他證券，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表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